

# 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

## 法務部 112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

### 一、活動目的

本活動希望透過舉辦漫畫與創意短片徵選活動，鼓勵學生以漫畫特有的聯想、詼諧、幽默及創意短片製作之方式，引起學生對反詐騙、洗錢防制、反酒駕、反毒、反賄選及兒少性剝削犯罪預防議題的注意，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讓預防被害觀念向下扎根，達到預防犯罪、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
### 二、徵件主題

- (一) 反詐騙（如求職詐騙、解除分期付款、假冒民意代表、公眾人物、假投資、理財等）、洗錢防制（含線上遊戲詐騙、奪取（騙取）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、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，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、提款卡、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）。
- (二) 反酒駕（例如：毒駕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處罰的新規定等）。
- (三) 反毒。
- (四) 反賄選。
- (五)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(兒少性私密影像不拍攝、傳播、下載、留存)。

### 三、相關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法務部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- (三) 執行單位：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
### 四、參賽資格：

凡對漫畫與短片創作有興趣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組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作品限一件並以最高得獎金額之獎項為主。

### 五、參賽組別：共分二大類，參賽組別以 112 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。

- (一) 漫畫創作類：
  1. 國小一~三年級組。
  2. 國小四~六年級組。
  3. 國中組。
- (二) 創意短片類：
  1. 高中（職）組。
  2. 大學（專）組。

### 六、徵件規格與取材參考

## (一) 徵件規格

### 1. 漫畫類：

- (1) 尺寸：須以數位圖檔遞件，並保留原始檔，上傳之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5MB 以下，單張尺寸 2400\*2400 像素。作品解析度：300 dpi（以上）。作品檔案格式：副檔名需為\*.jpg、\*.png 之檔案格式。
- (2) 以圖畫紙四開(39x54 公分)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，以電腦繪圖必須於報名資料中註明。單格、四格或多格之漫畫形式皆可。
- (3) 作品頁數：限乙張完成，內容最多可 4 分格組成，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。
- (4) 不限橫向縱向、平面，黑白或彩色皆可，創作媒材不限（水彩、油畫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…等）。

### 2. 創意短片類：

- (1) 參賽作品須為 112 年攝製完成，且未獲獎之作品。
- (2) 參賽作品影片長度 3-5 分鐘（含片頭片尾）。
- (3) 像素需至少為 1920(W)×1080(H)之 avi/mov/mpg/wmv/mp4 格式。
- (4) 參賽作品須於 YouTube 資訊欄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。
- (5)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，須附上中文字幕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，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- (6) 拍攝方式可採取真人演出或動畫形式，影片類型不限，亦可組隊參加（每隊最多 10 人）。
- (7) 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/格式，並成功上傳至 YouTube，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開放嵌入碼，線上報名時以影片網址為報名依據，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公布時止。
- (8) 倘參賽作品入圍決選，參賽者須無條件配合執行單位要求，再提供參賽作品原始檔光碟數份(主辦單位將由專人聯繫相關事宜)。
- (9) 得獎作品依承辦單位通知，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30 秒得獎作品精華短片（附片名）。

## (二) 取材可參考下列網站：

### 1.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

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

### 2.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
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6/126952/post>

### 3. 交通部（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）
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>

4.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 
<https://enc.moe.edu.tw>
5.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（影音專區）  
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1461/31062/1490/Lpsimplelist>
6. 衛生福利部（宣傳影片）  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14.html>  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03.html>

## 七、評分占比

- （一） 漫畫類：主題關聯性 45%、構圖創意佔 45%、文字表達佔 10%。
- （二） 短片類：主題關聯性 45%、創意性 35%、表現手法與影片後製 20%。

## 八、報名繳交資料

- （一） 參賽者投稿基本資料
- （二） 漫畫類：
  1. 手繪創作請將作品掃描或翻拍為清晰電子檔（需光線充足、細節清楚，否則將影響評分），將檔案上傳至活動網站並填寫報名資料，進行線上報名。電腦繪圖者則將檔案上傳至活動官網並線上報名即可。
  2. 通過初選之作品須於接到通知 3 日內將作品原稿郵寄至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（法務部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小組）收，逾期視同自行放棄決選參賽資格。
- （三） 創意短片類：請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並附上 Youtube 影片網址（影片資訊需設為不公開並開放嵌入碼）
- （四） 作品標題（中英不限，20 字內）
- （五） 創作理念（中文，100 字內）、影片內容大綱（中文，300 字內）。

## 九、徵件報名期間

- （一） 報名時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（五）10:00 開始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（二）18:00 止。
- （二） 活動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：
  1. 活動官網：<https://www.mojgov2023.com.tw/>
  2. More 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  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mr.tw>)
- （三） 服務信箱：[sunstory.tw@gmail.com](mailto:sunstory.tw@gmail.com)
- （四） 服務專線：02-27004519 吳小姐

## 十、獎項獎勵

- （一） 漫畫創作：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十名。
  1. 第一名：獎金八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2. 第二名：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  3. 第三名：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  4. 佳作：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二) 創意短片：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網路人氣獎各一名。可個人或組隊參加（每隊最多 10 人）。
1. 第一名：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 2. 第二名：獎金五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 3. 第三名：獎金三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 4. 佳作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 5. 網路人氣獎：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- (三) 參賽學生：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參賽證明一紙。作品入圍者，發給入圍證明一紙，惟二者不重複發給。
- (四) 指導老師：
1. 凡指導學生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。
  2. 指導學生之作品獲得各組前三名、佳作者，致贈獎狀一紙。
  3. 前二者不重複發給。多位學生參賽僅發給名次最前面的一紙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漫畫類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得獎名單將登於競賽活動官網、法務部「MORE 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 Facebook。
- (三)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。
- (四) 參選作品須為未曾獲獎者，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，短片規格不符者，不得參加評選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、獎狀。
- (五) 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（包含音效、音樂、動畫等），請務必自行於參賽前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，並將授權書或證明資料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。
- (六)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七)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八) 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